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鄂经信企业函〔2025〕192号

关于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湖北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培育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新形势下重塑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实施方案》（鄂金局发〔2025〕7号）文件精神，高质量建设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力，现就组织企业进入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挂牌培育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贯。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了全链条、全流程、全周期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基础服务、投融资服务和上市培育服务（详见附件）。请各地

加大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及专精特新专板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引导企业入板。请各地结合重点产业布局及企业培育规划，积极引导企业进入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支持企业通过挂牌培育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获得多元化融资工具支持，夯实转板上市基础。

三、支持转板上市。各地要加强政策引导、主动跟踪协调，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后，基本符合新三板或交易所上市条件的企业，积极支持其用好用足三四板对接机制，加快企业转板上市进程。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企业摸排工作，建立拟挂牌/入板企业名单，联合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企业推荐辅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配套奖补政策（如挂牌、入板费用补贴等），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联系人及电话：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徐朝晖 027-87236658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毛雨晴 027-87230097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磊 18502724727

附件：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服务体系介绍



附件

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服务体系介绍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登记托管	接受非上市公司委托，代替履行置备股东名册，记载并确认股东对股权所有权及其相关权益产生、变更、消失的法律行为，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股权规范功能。
	挂牌转让	为非上市股权、债权提供挂牌展示以及合法有序、转让服务，通过市场定价，提升流通性、体现企业价值，发挥价值发现功能。
	“专精特新”专板入板	“专精特新”专板聚焦于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整合政府和市场各方资源，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提升优质中小企业规范发展质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对接	对接各级政府，提供相关政策梳理、发布和对接服务，协助企业申报各类惠企政策及资质，发挥沟通桥梁功能。
	管理支撑	开展下沉走访，梳理重点企业公司治理、股权设计、财务规范、税务筹划、法律事务等管理问题，通过筛选整合市场专业服务资源，组建专业团队，为企业经营成长过程中不同需求，提供一站式管理支撑服务，发挥服务聚合功能。
投融资服务	股权融资	运用区域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工具，提供私募股权定增、股权质押融资、私募可转债、专精特新基金投资、私募基金份额质押转让、认股权等融资服务。
	债权融资	发挥区域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协同生态功能，提供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应急转贷、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科担贷、再担税金贷、小额贷款等融资对接。
上市培育服务	上市孵化	参照上市标准和条件，联合沪深北交易所湖北基地和主办券商，通过上市规划、适时开展股改、诊断、巡诊辅导等服务，夯实上市基础，助推企业走向高层次资本市场。
	专业培训	通过沙龙论坛、路演、走进交易所等特色活动，提供常态化、专业化、定制化的资本市场培训服务，提升资本市场普惠水平。
	三四板转板	武汉股交作为最早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绿色通道、公示审核”备忘录的4家单位之一，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公示审核”机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绿色通道： 适用于“专精特新”专板企业，享受申报前咨询，优先受理、快速审核等政策，目前平均审核时间是45天。 公示审核： 适用于专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专区进行20个自然日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异议的即可挂牌。